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证明材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于2026年1月1日起执行，符合本通知规定及相关政策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CT，型号：uCT 820）1，生产厂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CT，型号：uCT 8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CT，型号：uCT 8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CT，型号：uCT 8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上海诺亚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